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廖敏琇
電 話：04-370612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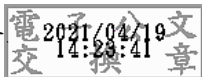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39516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0039516CA0C_ATTCH19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39516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教育局 1100419



11032676700